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666号

当事人：株洲卓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沁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MCP77P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一期
A地块2栋103室

当事人于2025年5月1日委托美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FOB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德国一票货物，报关单号223320250000693859。申报品名为石墨模具、数量为90千克、总价为23900人民币，申报成分为含碳量99.99%。经海关查核发现，上述货物实际应为石墨坩埚10件，石墨磨具9件，成分为人造石墨材料，纯度大于99.9%、抗折强度为38Mpa、密度为1.75克/立方厘米，上述货物申报出口时应办理并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而当事人出口申报时未提交。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23900元。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已对尚未出境的货物申请退关。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9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